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 决定                                                             | 页次 |
|----------------------------------------------------------------|----|
| 1/CMP.18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                                   | 2  |
| 2/CMP.18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 .....                                      | 6  |
| 3/CMP.18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 7  |
| 4/CMP.18 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br>模式的审评、工作计划的中期审评和论坛报告 ..... | 10 |
| 5/CMP.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 18 |
| 6/CMP.18 国际交易日志的预算 .....                                       | 24 |
| 7/CMP.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 25 |
| <br>决议                                                         |    |
| 1/CMP.18 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表示感谢 .....                                 | 27 |



## 第 1/CMP.18 号决定

###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又回顾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是自愿的，<sup>1</sup>

还回顾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肯定清洁发展机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已负责登记 7,840<sup>2</sup> 个项目活动和 353<sup>3</sup> 个活动方案，发放逾 24.2 亿核证减排量，其中超过 3.89 亿核证减排量已在国家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销，

注意到第 2/CMP.17 号决定及其附件，

认识到需要从清洁发展机制平稳过渡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

####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sup>4</sup>
2.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以及秘书处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为监督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其业务中与利益相关方保持接触所开展的工作；
3. 指定附件所列已得到认证并由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的实体为经营实体，履行具体部门的审定职能和/或核实职能；
4. 澄清如果《京都议定书》一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无回应，秘书处应向该缔约方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确认该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是否不再运作；
5. 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在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无回应的情况下向秘书处确认，有关缔约方是否仍希望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以及《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是否将继续履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任务，或是指定另一个主管部门来履行这些任务；

<sup>1</sup> 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第 28 段。

<sup>2</sup>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登记的项目活动总数为 7,864 个，其中 24 个已注销。此外，26 个项目活动记录为临时项目活动，入计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

<sup>3</sup>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登记的活动方案总数为 353 个；此外，10 个活动方案记录为临时活动方案，入计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

<sup>4</sup> FCCC/KP/CMP/2023/5.

6. 又请执行理事会处理上文第 4-5 段所述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无回应的问题；

## 二. 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的运作

7. 承认执行理事会在第 118 次会议<sup>5</sup> 上商定，根据第 108 次会议为《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之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通过的临时措施允许提交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登记、发放和延长申请，在技术上不可行；<sup>6</sup>

8. 又承认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过渡的提交申请程序开始运作起，执行理事会停止接收上文第 7 段所述临时措施下的申请；<sup>7</sup>

9.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进程和机构今后的运作和运行问题的技术文件；<sup>8</sup>

10.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进程和机构今后的运作和运行问题，包括适当的时间框架，以避免在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下相应进程投入运行之前出现间隙；

11.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必要运作的技术文件，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9 段所述技术文件中提议的截止日期，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审议，其中包括：

(a) 处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剩余的核证排减量，包括适应基金账户中的核证排减量；

(b)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可处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交易的时间长度；

(c) 处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请发放但尚未支付管理收益分成的项目持有的核证排减量；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运作与清洁发展机制信息系统和国际交易日志之间的联系，包括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今后运作备选办法的分析，其中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一旦与国际交易日志断开后的运作及其影响；

## 三. 财政资源管理

12. 回顾曾请<sup>9</sup> 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确保高效和审慎地使用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资源；

<sup>5</sup> 见执行理事会 CDM-EB118 号文件第 24 段。

<sup>6</sup> 见 FCCC/KP/CMP/2023/5 号文件，第 10 段。

<sup>7</sup> 见 FCCC/KP/CMP/2023/5 号文件，第 12 段。

<sup>8</sup> FCCC/TP/2023/3.

<sup>9</sup> 第 2/CMP.17 号决定，第 13 段。

13.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进程和机构的运作和运行所需资源水平的技术文件，要考虑到上文第 9 段所述技术文件中提议的最后期限，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14.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根据上文第 13 段所述技术文件，授权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向适应基金转款，并可能向其他需要资金的领域转款。

## 附件

## Entities accredited and provisionally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nglish only]

| <i>Name of entity</i>                                                                     | <i>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i> |
|-------------------------------------------------------------------------------------------|------------------------------------------------------|
| Bureau Veritas India Pvt. Ltd. (BVI) <sup>a</sup>                                         | 1–5, 7–10, 12–15                                     |
|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CEPREI) <sup>a</sup>                                           | 1–5, 8–10, 13, 15                                    |
|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QC) <sup>a</sup>                                     | 1–15                                                 |
| CTI Certification Co., Ltd. (CTI Certification) <sup>a</sup>                              | 1–15                                                 |
| GHD Limited (GHD) <sup>b</sup>                                                            | 1, 4, 5, 8–10, 12, 13                                |
| Korea Energy Agency (KEA) <sup>b</sup>                                                    | 1, 3–5, 7, 9, 11–15                                  |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mall Innovative Enterprise “NES Profexpert” (NES) <sup>a</sup> | 1, 3–5, 10, 14                                       |
|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Pony Test) <sup>a</sup>                       | 1–15                                                 |
| TÜV SÜD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TÜV SÜD) <sup>a</sup>                                 | 1, 3–5, 7, 10, 13–15                                 |

<sup>a</sup> Accreditation granted for five years.

<sup>b</sup> Voluntary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in its entirety.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 第 2/CMP.18 号决定

###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

又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还忆及第 3/CMP.17 号决定，其中决定终止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执行第 2 轨运作情况的报告，<sup>1</sup> 其中包括关于有序管理联合执行剩余资金以及与终止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建议；<sup>2</sup>
2. 决定从剩余资金中拨出部分资金，<sup>3</sup> 用于实施与联合执行记录有关的数字化和档案措施，作为结束委员会运行的剩余任务之一；
3. 又决定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完成上文第 2 段所述任务后剩余的一切资金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下的联合执行项目转入另一项目，用于开发和运行促进加快执行《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需的软、硬件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4. 结束对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事项的审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sup>1</sup>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45 段界定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sup>2</sup> FCCC/KP/CMP/2023/7.

<sup>3</sup> 估计数额为 250,000 美元。

## 第 3/CMP.18 号决定

###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 号、第 1/CMP.4 号、第 2/CMP.10 号、第 1/CMP.11 号、第 2/CMP.12 号、第 1/CMP.13 号、第 1/CMP.14 号、第 3/CMP.15 号、第 3/CMP.16 号和第 4/CMP.17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

还回顾第 5/CMP.17 号决定第 8 段，

1.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增编以及其中所载信息；<sup>1</sup>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列报的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批准了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sup>2</sup> 执行计划，<sup>3</sup> 该战略侧重于促进地方主导的适应行动，扩大项目规模并推广其成果，加强行动、创新、学习和共享等战略支柱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b) 通过了为 2023 年设定的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指标，捐助方的数量将超过前一年；

(c) 通过了改进的提案提交程序，以加快对日益增多的供资提案的审查，并使执行实体能够在适应基金的所有供资窗口下滚动提交提案；

(d)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5.1720 亿美元，其中 2.1492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12.3296 亿美元来自捐款，6,931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e)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缴款 2.8215 亿美元，其中 312 万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货币化，2.5097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2,806 万美元来自投资收入；

(f)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为实现适应基金 2023 年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指标和捐助方数量超过 2022 年的 17 个，收到 15 个捐助方新认捐的 1.8774 亿美元；

(g)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往年未缴认捐款为 1.4827 亿美元，其中已签署协议项下的未缴捐款为 6,779 万美元；

(h) 2022 年 7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项目和方案核准额增加约 14%，达到 10.6075 亿美元；

<sup>1</sup> FCCC/KP/CMP/2023/2-FCCC/PA/CMA/2023/6 和 Add.1。

<sup>2</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5/Rev.2。

<sup>3</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40/5/Rev.1。

- (i) 为适应基金关于防止性剥削、性侵害和性骚扰的政策制定备选方案；<sup>4</sup>
  - (j) 继续实施经更新的适应基金性别政策和性别行动计划；
  - (k) 继续加强与其他气候基金的互补性和一致性，并与《气候公约》及《巴黎协定》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建立联系；
  - (l) 审议减少适应基金碳足迹的备选办法；
  - (m) 开发知识产品和学习活动；<sup>5</sup>
3. 欢迎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和瑞士，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和瓦隆大区政府和魁北克省政府认捐 1.8774 亿美元，以实现适应基金 2023 年 3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指标和捐助方数量超过 2022 年的 17 个；
4. 关切地注意到对适应基金的一些认捐尚未兑现，敦促缔约方尽快兑现认捐；
5. 鼓励根据适应基金 2022-2025 年资源调动战略，继续并增加向适应基金自愿捐款；
6.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扩大资金来源，包括在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募集努力；
7. 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多年期捐款提高适应资金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适应基金在为适应提供专门支持方面的作用；
8. 回顾对适应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包括按照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的要求，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提供更大规模资源以便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取得平衡的情况下，到 2025 年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气候资金总额在 2019 年基础上至少增加一倍；
9. 承认适应基金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具体适应行动有关的工作，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支持这种行动；
10. 又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增加获取基金资金的机会和加强国家自主权，包括：
- (a) 考虑加强面向国家执行实体的准备活动，同时考虑其长期能力建设需求；
  - (b) 加强认证以及项目和方案核准程序；
  - (c) 加强区域执行实体与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多国项目设计和执行方面的合作；

<sup>4</sup>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41/8/Rev.1。

<sup>5</sup> 包括关于强化直接获取资金的培训课程；关于国家金融机构和信托基金在为气候适应提供资金方面作用的研究报告——从适应基金吸取的教训；关于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加强韧性的研究；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 2023 年适应未来会议期间举行的一场活动；秘鲁的一个项目监测任务；参加在秘鲁库斯科举行的 2023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风险、应急和灾难特别任务机构间工作组大会。



11. 赞赏地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关于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实际结果的汇总信息，特别是基金五个核心指标的实际结果，以及关于成功、挑战和经验教训的定性分析，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每年提供此类信息；

12. 鼓励实现适应基金 2023-2027 年中期战略所定目标，期望这项战略的实施将在促进地方主导的适应行动、扩大项目规模和推广其成果以及加强行动、创新、学习和分享等战略支柱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方面产生重大成果；

13. 欢迎更新的适应基金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开始试点适用适应基金性别记分卡，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提高适应基金所提供资源对性别问题的关注度；

14.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依照自身任务授权和第 1/CMP.3 号决定，考虑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由国家驱动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支持，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的适应部分和其他自愿适应规划进程，请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增加的各国分配上限使用率的信息；<sup>6</sup>

15.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在认证和其他业务领域与其他多边气候基金实现互补和一致方面开展的工作，<sup>7</sup> 鼓励董事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以期酌情简化获取模式；

16. 欢迎适应基金与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开展的合作，鼓励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17. 又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与执行第 1/CMP.14 号和第 13/CMA.1 号决定所载任务有关的工作。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 6 次全体会议

<sup>6</sup> 见第 3/CMP.16 号决定，第 3 段。

<sup>7</sup> 包括适应基金、气候投资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关于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和提高多边气候基金有效性的宣言(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enhancing-access-and-increasing-impact-the-role-of-the-multilateral-climate-funds/>)。

## 第 4/CMP.18 号决定

### 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的审评、工作计划的中期审评和论坛报告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

又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第 14 款，

重申《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五款，

回顾第 1/CP.21、7/CP.24、4/CP.25、19/CP.26、20/CP.27、3/CMP.14、4/CMP.15、7/CMP.16、7/CMP.17、7/CMA.1、4/CMA.2、23/CMA.3 和 23/CMA.4 号决定，

1. 回顾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的通过，<sup>1</sup> 是为了通过加强缔约方之间在理解减缓行动的影响方面的合作以及通过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提高它们对这些影响的抵御力，处理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sup>2</sup>
2. 又回顾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应支持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sup>3</sup>
3. 赞赏地注意到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在支持论坛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缔约方在对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进行审评期间以及在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期审评<sup>4</sup> 期间发表的意见；
5. 通过附件一所载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最新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
6. 请附属机构从第六十九届会议(2028 年)开始，每五年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进行一次审评，以期提高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有效性，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7. 决定论坛应按照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制定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五年期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关注的相关政策问题，供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sup>1</sup> 第 7/CMA.1 号决定。

<sup>2</sup> 见第 1/CP.21 号决定，第 34 段。

<sup>3</sup> 见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sup>4</sup> 载于第 4/CP.25、第 4/CMP.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8.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提出议事规则的更新建议，供论坛审议并向附属机构提出建议，以期附属机构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9. 注意到论坛完成了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的中期审评，并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开展附件二所载审评结果所产生的活动；
10. 欢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3 年年度报告；<sup>5</sup>
11. 通过下文第一至第三节所载论坛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活动 2、<sup>6</sup> 活动 8<sup>7</sup> 和活动 9；<sup>8</sup>
12.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酌情落实下文第一至第三节所载的建议；
13. 请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酌情落实下文第一至第三节所载的建议；
14. 又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酌情报告以下第一至第三节所载建议以及第 20/CP.27、7/CMP.17 和 23/CMA.4 号决定所载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15. 赞赏地注意到在附属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实施工作计划活动 7<sup>9</sup> 和活动 8 的技术会议，感谢为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3 年工作作出贡献的专家和缔约方；
16. 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并确认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与 2024 年和 2025 年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同期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全球对话，注意到这类对话将以混合形式进行，以便现场参与和虚拟参与，并注意论坛将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 年 11 月)上酌情考虑开展进一步对话；
17.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概要报告，记录以上第 16 段所指每次全球对话的讨论情况；

<sup>5</sup> FCCC/SB/2023/6.

<sup>6</sup> 查明关于劳动力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国家驱动战略和最佳做法，侧重于实施温室气体低排放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sup>7</sup> 查明和交流吸引私营部门，包括中小型企业和公私伙伴关系参与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促进在低温室气体排放部门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

<sup>8</sup> 查明和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

<sup>9</sup> 促进具体区域、国家和/或部门案例研究和方法的发展和交流，内容涉及(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劳动力公正转型和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以及(2)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了解积极和消极影响。

18.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 2024 年和 2025 年的 7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资料门户网站<sup>10</sup> 提交关于这两年全球对话可能议题的意见；
19. 请附属机构主席考虑到以上第 18 段所指提交材料，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全球对话举行前至少四周决定并通报该年举行的对话的讨论议题；
20. 感谢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实物、财政、行政和实质性支持，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工作计划活动 3<sup>11</sup> 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讲习班的成功举办作出了贡献；<sup>12</sup>
21. 注意到以上第 9、第 11、第 13、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2.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一. 工作计划活动 2

23. 鼓励缔约方：
- (a) 在设计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时，考虑到公正转型计划或框架，为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设计进程，并促进政策一致性，考虑社会对话，同时考虑到国情和优先事项；
- (b) 促进能力建设，以便在设计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时，考虑将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纳入国家自主贡献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的计划、指南或框架；
- (c) 在努力实现经济多样化时，酌情采取任何有关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4. 又鼓励非缔约方利益关系方参与，与缔约方和有关利益相关方合作，考虑或设计劳动力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
25.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加强缔约方对公正转型政策及其对实现《巴黎协定》目标过程中各部门影响的理解；

## 二. 工作计划活动 8

26. 鼓励缔约方：
- (a) 为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作学习提供平台，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共同效益；

<sup>10</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11</sup> 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促进开发、强化、定制和使用工具和方法，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建模和评估，包括查明和审查数据匮乏环境中的现有工具和方法。

<sup>12</sup> 有关该活动的更多信息，包括议程和发言，可查阅 <https://unfccc.int/event/RM-AsiaPacificWorkshop-Bangkok-2023>.

(b) 查明和采用最佳做法，以提高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效果、效率和可持续性；

27. 又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

(a) 促进气候行动的公私伙伴关系方法，以推动符合《巴黎协定》的温度目标<sup>13</sup>的可扩展和有利可图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b) 增强新兴产业劳动力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和劳动力培训以及低排放部门工作技能培训；

### 三. 工作计划活动 9

28. 鼓励缔约方让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一级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气候政策的整个设计和执行过程，以便更好地了解应对措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29. 请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如何衡量应对措施对弱势群体的潜在和实际影响，并鼓励缔约方在设计应对措施和政策时酌情考虑这类研究的结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应对措施对弱势群体的不利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对他们的有利影响；

30. 又鼓励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通过气候行动，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考虑到国情，促进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关注弱势群体。

---

<sup>13</sup>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20-21 段。

## 附件一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

## 一. 职能

1.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a) 提供一个论坛，使缔约方能以互动方式分享信息、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观点，并便利就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分析，包括使用和开发建模工具和方法学，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具体行动；

(b) 将上文第 1(a)段所述行动作为建议提交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酌情作为建议将这些行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 通过以下第 6(b)段所述模式加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实施应对措施所产生的影响的能力；

(d) 通过加强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外部组织、专家和机构之间的合作、通过加强受减缓行动影响的缔约方的能力和了解，以及通过扶持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提高它们对这些影响的抗御力，处理实施《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应对措施的影响；

(e) 响应并考虑到《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各不同进程的相关成果；

(f) 促进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不利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利用此种措施的有利影响的行动；

(g) 按照第 23/CMA.3 号决定第 11-12 段所述程序，为全球盘点中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技术评估部分准备信息；<sup>1</sup>

(h) 视需要酌情定期更新适用于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现有工具和方法数据库；

(i) 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90 段的规定，就尽可能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如何评估应对措施的经济及社会影响，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sup>1</sup> 见第 19/CMA.1 号决定，第 8 和第 24 段。

## 二. 工作方案

2. 工作方案包含下列工作领域，以便处理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关切：

- (a)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
- (b) 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
- (c)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
- (d) 促进和建设确定、开发、定制和使用评估实施应对措施影响的工具和方法的能力。

## 三. 模式

3. 论坛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在附属机构的一个联合议程项目下召开，并按照适用于联络小组的程序运作。

4.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支持论坛的工作。

5.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按照下列职权范围运作：

(a)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为期两天，与该年第一会期的附属机构届会同期举行，第二次会议在闭会期间举行，为期三天；

(b)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 (一)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两名；
-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一名；
- (三)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名；
- (四) 相关政府间组织两名；

(c) 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具备与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相关的资历和专门知识；

(d) 上文第 5(b)段所述的成员应由各自的集团提名。应将这些任命情况通知附属机构的主席；

(e) 上文第 5(b)段所述的成员任期应为两年，应有资格最多连任两届；

(f)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从上文第 5(b)段所述的成员中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委员会应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

(g)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临时无法履行任务，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应担任联合主席；

(h) 除非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应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

(i)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其成员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

(j)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6. 论坛和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b) 编制技术文件、国家、区域和具体部门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并促进与其合作；
- (d) 举办研讨会。



## 附件二

###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期审评结果所产生的活动<sup>1</sup>

以下是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期审评结果所产生的活动:

(a) 按照工作计划中商定的模式,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年6月)上就工作计划活动 7<sup>2</sup> 所涉国家案例研究,组织交流和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由论坛实施;

(b) 按照工作计划活动 7,就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一个区域编写一份案例研究报告,由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5年11月)之前实施;

(c) 促进就有利于公正转型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立法、行动计划、框架和其他结构性因素交流经验,由论坛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实施;

(d) 提高对低排放和零排放运输技术相关的有利和不利影响的认识,由论坛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年6月)上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主要结论实施;

(e) 促进交流和分享在评估以现有最佳科学为依据的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共同惠益方面,包括利用现有工具和方法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由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具体实例及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的投入实施,由论坛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主要结论实施。

2023年12月13日  
第6次全体会议

<sup>1</sup> 这些活动将作为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实施工作计划(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一部分加以实施。

<sup>2</sup> 促进具体区域、国家和/或部门案例研究和方法的发展和交流,内容涉及(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劳动力公正转型和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机会,以及(2)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了解积极和消极影响。

## 第 5/CMP.18 号决定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1. 核可第 19/CP.28 号决定，该决定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2. 通过附件所载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3. 注意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涵盖以上第 1 段所述决定表 1 所列缴款的 8%；
4. 邀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气候公约》财务程序第 8(a)段的规定，每个缔约方应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其打算在该年作出的缴款以及预计缴款的时间，<sup>1</sup> 根据财务程序第 8(b)段的规定，对核心预算的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并请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纳 2024 和 2025 年所需缴款，以便为上文第 1 段所述决定第 1 段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
5.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供资安排。

---

<sup>1</sup>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 附件

## 2024-2025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 缔约方        | 联合国 2022-2024 年会费<br>分摊比额表(%) | 《京都议定书》2024-2025 年<br>调整后比额表(%) |
|------------|-------------------------------|---------------------------------|
| 阿富汗        | 0.006                         | 0.008                           |
| 阿尔巴尼亚      | 0.008                         | 0.010                           |
| 阿尔及利亚      | 0.109                         | 0.141                           |
| 安哥拉        | 0.010                         | 0.013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02                         | 0.003                           |
| 阿根廷        | 0.719                         | 0.930                           |
| 亚美尼亚       | 0.007                         | 0.009                           |
| 澳大利亚       | 2.111                         | 2.731                           |
| 奥地利        | 0.679                         | 0.878                           |
| 阿塞拜疆       | 0.030                         | 0.039                           |
| 巴哈马        | 0.019                         | 0.025                           |
| 巴林         | 0.054                         | 0.070                           |
| 孟加拉国       | 0.010                         | 0.013                           |
| 巴巴多斯       | 0.008                         | 0.010                           |
| 白俄罗斯       | 0.041                         | 0.053                           |
| 比利时        | 0.828                         | 1.071                           |
| 伯利兹        | 0.001                         | 0.001                           |
| 贝宁         | 0.005                         | 0.006                           |
| 不丹         | 0.001                         | 0.001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0.019                         | 0.025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0.012                         | 0.016                           |
| 博茨瓦纳       | 0.015                         | 0.019                           |
| 巴西         | 2.013                         | 2.604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0.021                         | 0.027                           |
| 保加利亚       | 0.056                         | 0.072                           |
| 布基纳法索      | 0.004                         | 0.005                           |
| 布隆迪        | 0.001                         | 0.001                           |
| 佛得角        | 0.001                         | 0.001                           |
| 柬埔寨        | 0.007                         | 0.009                           |
| 喀麦隆        | 0.013                         | 0.017                           |
| 中非共和国      | 0.001                         | 0.001                           |
| 乍得         | 0.003                         | 0.004                           |
| 智利         | 0.420                         | 0.543                           |
| 中国         | 15.254                        | 19.735                          |
| 哥伦比亚       | 0.246                         | 0.318                           |
| 科摩罗        | 0.001                         | 0.001                           |
| 刚果         | 0.005                         | 0.006                           |

| 缔约方         | 联合国 2022-2024 年会费<br>分摊比例表(%) | 《京都议定书》2024-2025 年<br>调整后比例表(%) |
|-------------|-------------------------------|---------------------------------|
| 库克群岛        | 0.000                         | 0.001                           |
| 哥斯达黎加       | 0.069                         | 0.089                           |
| 科特迪瓦        | 0.022                         | 0.028                           |
| 克罗地亚        | 0.091                         | 0.118                           |
| 古巴          | 0.095                         | 0.123                           |
| 塞浦路斯        | 0.036                         | 0.047                           |
| 捷克          | 0.340                         | 0.440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0.005                         | 0.006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0.010                         | 0.013                           |
| 丹麦          | 0.553                         | 0.715                           |
| 吉布提         | 0.001                         | 0.001                           |
| 多米尼克        | 0.001                         | 0.001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67                         | 0.087                           |
| 厄瓜多尔        | 0.077                         | 0.100                           |
| 埃及          | 0.139                         | 0.180                           |
| 萨尔瓦多        | 0.013                         | 0.017                           |
| 赤道几内亚       | 0.012                         | 0.016                           |
| 厄立特里亚       | 0.001                         | 0.001                           |
| 爱沙尼亚        | 0.044                         | 0.057                           |
| 斯威士兰        | 0.002                         | 0.003                           |
| 埃塞俄比亚       | 0.010                         | 0.013                           |
| 欧洲联盟        | 0.000                         | 2.500                           |
| 斐济          | 0.004                         | 0.005                           |
| 芬兰          | 0.417                         | 0.540                           |
| 法国          | 4.318                         | 5.587                           |
| 加蓬          | 0.013                         | 0.017                           |
| 冈比亚         | 0.001                         | 0.001                           |
| 格鲁吉亚        | 0.008                         | 0.010                           |
| 德国          | 6.111                         | 7.906                           |
| 加纳          | 0.024                         | 0.031                           |
| 希腊          | 0.325                         | 0.420                           |
| 格林纳达        | 0.001                         | 0.001                           |
| 危地马拉        | 0.041                         | 0.053                           |
| 几内亚         | 0.003                         | 0.004                           |
| 几内亚比绍       | 0.001                         | 0.001                           |
| 圭亚那         | 0.004                         | 0.005                           |
| 海地          | 0.006                         | 0.008                           |
| 洪都拉斯        | 0.009                         | 0.012                           |
| 匈牙利         | 0.228                         | 0.295                           |
| 冰岛          | 0.036                         | 0.047                           |
| 印度          | 1.044                         | 1.351                           |
| 印度尼西亚       | 0.549                         | 0.710                           |

| 缔约方       | 联合国 2022-2024 年会费<br>分摊比例表(%) | 《京都议定书》2024-2025 年<br>调整后比例表(%)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371                         | 0.480                           |
| 伊拉克       | 0.128                         | 0.166                           |
| 爱尔兰       | 0.439                         | 0.568                           |
| 以色列       | 0.561                         | 0.726                           |
| 意大利       | 3.189                         | 4.126                           |
| 牙买加       | 0.008                         | 0.010                           |
| 日本        | 8.033                         | 10.393                          |
| 约旦        | 0.022                         | 0.028                           |
| 哈萨克斯坦     | 0.133                         | 0.172                           |
| 肯尼亚       | 0.030                         | 0.039                           |
| 基里巴斯      | 0.001                         | 0.001                           |
| 科威特       | 0.234                         | 0.303                           |
| 吉尔吉斯斯坦    | 0.002                         | 0.003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07                         | 0.009                           |
| 拉脱维亚      | 0.050                         | 0.065                           |
| 黎巴嫩       | 0.036                         | 0.047                           |
| 莱索托       | 0.001                         | 0.001                           |
| 利比里亚      | 0.001                         | 0.001                           |
| 利比亚       | 0.018                         | 0.023                           |
| 列支敦士登     | 0.010                         | 0.013                           |
| 立陶宛       | 0.077                         | 0.100                           |
| 卢森堡       | 0.068                         | 0.088                           |
| 马达加斯加     | 0.004                         | 0.005                           |
| 马拉维       | 0.002                         | 0.003                           |
| 马来西亚      | 0.348                         | 0.450                           |
| 马尔代夫      | 0.004                         | 0.005                           |
| 马里        | 0.005                         | 0.006                           |
| 马耳他       | 0.019                         | 0.025                           |
| 马绍尔群岛     | 0.001                         | 0.001                           |
| 毛里塔尼亚     | 0.002                         | 0.003                           |
| 毛里求斯      | 0.019                         | 0.025                           |
| 墨西哥       | 1.221                         | 1.580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0.001                         | 0.001                           |
| 摩纳哥       | 0.011                         | 0.014                           |
| 蒙古        | 0.004                         | 0.005                           |
| 黑山        | 0.004                         | 0.005                           |
| 摩洛哥       | 0.055                         | 0.071                           |
| 莫桑比克      | 0.004                         | 0.005                           |
| 缅甸        | 0.010                         | 0.013                           |
| 纳米比亚      | 0.009                         | 0.012                           |
| 瑙鲁        | 0.001                         | 0.001                           |
| 尼泊尔       | 0.010                         | 0.013                           |

| 缔约方        | 联合国 2022-2024 年会费<br>分摊比例表(%) | 《京都议定书》2024-2025 年<br>调整后比例表(%) |
|------------|-------------------------------|---------------------------------|
| 荷兰王国       | 1.377                         | 1.782                           |
| 新西兰        | 0.309                         | 0.400                           |
| 尼加拉瓜       | 0.005                         | 0.006                           |
| 尼日尔        | 0.003                         | 0.004                           |
| 尼日利亚       | 0.182                         | 0.235                           |
| 纽埃         | 0.000                         | 0.001                           |
| 北马其顿       | 0.007                         | 0.009                           |
| 挪威         | 0.679                         | 0.878                           |
| 阿曼         | 0.111                         | 0.144                           |
| 巴基斯坦       | 0.114                         | 0.147                           |
| 帕劳         | 0.001                         | 0.001                           |
| 巴拿马        | 0.090                         | 0.116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10                         | 0.013                           |
| 巴拉圭        | 0.026                         | 0.034                           |
| 秘鲁         | 0.163                         | 0.211                           |
| 菲律宾        | 0.212                         | 0.274                           |
| 波兰         | 0.837                         | 1.083                           |
| 葡萄牙        | 0.353                         | 0.457                           |
| 卡塔尔        | 0.269                         | 0.348                           |
| 大韩民国       | 2.574                         | 3.330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5                         | 0.006                           |
| 罗马尼亚       | 0.312                         | 0.404                           |
| 俄罗斯联邦      | 1.866                         | 2.414                           |
| 卢旺达        | 0.003                         | 0.004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0.002                         | 0.003                           |
| 圣卢西亚       | 0.002                         | 0.003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0.001                         | 0.001                           |
| 萨摩亚        | 0.001                         | 0.001                           |
| 圣马力诺       | 0.002                         | 0.003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0.001                         | 0.001                           |
| 沙特阿拉伯      | 1.184                         | 1.532                           |
| 塞内加尔       | 0.007                         | 0.009                           |
| 塞尔维亚       | 0.032                         | 0.041                           |
| 塞舌尔        | 0.002                         | 0.003                           |
| 塞拉利昂       | 0.001                         | 0.001                           |
| 新加坡        | 0.504                         | 0.652                           |
| 斯洛伐克       | 0.155                         | 0.201                           |
| 斯洛文尼亚      | 0.079                         | 0.102                           |
| 所罗门群岛      | 0.001                         | 0.001                           |
| 索马里        | 0.001                         | 0.001                           |
| 南非         | 0.244                         | 0.316                           |
| 西班牙        | 2.134                         | 2.761                           |

| 缔约方           | 联合国 2022-2024 年会费<br>分摊比额表(%) | 《京都议定书》2024-2025 年<br>调整后比额表(%) |
|---------------|-------------------------------|---------------------------------|
| 斯里兰卡          | 0.045                         | 0.058                           |
| 苏丹            | 0.010                         | 0.013                           |
| 苏里南           | 0.003                         | 0.004                           |
| 瑞典            | 0.871                         | 1.127                           |
| 瑞士            | 1.134                         | 1.467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09                         | 0.012                           |
| 塔吉克斯坦         | 0.003                         | 0.004                           |
| 泰国            | 0.368                         | 0.476                           |
| 东帝汶           | 0.001                         | 0.001                           |
| 多哥            | 0.002                         | 0.003                           |
| 汤加            | 0.001                         | 0.001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037                         | 0.048                           |
| 突尼斯           | 0.019                         | 0.025                           |
| 土耳其           | 0.845                         | 1.093                           |
| 土库曼斯坦         | 0.034                         | 0.044                           |
| 图瓦卢           | 0.001                         | 0.001                           |
| 乌干达           | 0.010                         | 0.013                           |
| 乌克兰           | 0.056                         | 0.072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635                         | 0.822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375                         | 5.660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10                         | 0.013                           |
| 乌拉圭           | 0.092                         | 0.119                           |
| 乌兹别克斯坦        | 0.027                         | 0.035                           |
| 瓦努阿图          | 0.001                         | 0.001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0.175                         | 0.226                           |
| 越南            | 0.093                         | 0.120                           |
| 也门            | 0.008                         | 0.010                           |
| 赞比亚           | 0.008                         | 0.010                           |
| 津巴布韦          | 0.007                         | 0.009                           |
| <b>合计</b>     | <b>75.365</b>                 | <b>100.000</b>                  |

注：(1) 为列报的目的，《气候公约》指示性缴款订正比额表的所有百分比数字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2) 库克群岛、欧洲联盟、罗马教廷、纽埃和巴勒斯坦国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但不是联合国会员国。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 第 6/CMP.18 号决定

### 国际交易日志的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第 11/CMP.3、第 10/CMP.5、第 9/CMP.6、第 8/CMP.8、第 8/CMP.11、第 7/CMP.13 和第 5/CMP.15 号决定，

认识到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而稳定的资金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国际交易日志的妥善运作对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重要性，

1. 核可 2024-2025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总额为 3,321,311 欧元，用于拟议预算中列明的目的：<sup>1</sup>
2. 决定将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的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 8.3% 的水平；
3. 授权执行秘书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中提取 3,321,311 欧元，用于支付 2024-2025 两年期的预算；
4. 注意到，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行动以后，与国际交易日志相关联的缔约方在 2024-2025 两年期将不支付用户费；
5. 又注意到，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行动以后，如果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仍有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则可用其部分或全额支付国际交易日志未来的两年期预算；
6.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年度报告发布时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上一个两年期的未用余额；
7. 又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 2024 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情况的信息；
8. 还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其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个说明未付款项状况的表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sup>1</sup> 见 FCCC/SBI/2023/2/Add.2 号文件，表 1。



## 第 7/CMP.18 号决定

###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气候公约》的财务程序，<sup>1</sup> 该程序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注意到第 18/CP.28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sup>2</sup> 中所载的资料，

#### 一. 2022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多项建议，<sup>3</sup> 以及秘书处对此发表的评论意见；<sup>4</sup>
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3. 又表示感谢审计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4. 表示关切的是，秘书处尚未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
5.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师的建议，并向缔约方通报最新进展；

#### 二.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6. 注意到关于秘书处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说明中提供的资料，其中载有关于工作方案所作调整的最新情况；<sup>5</sup>
7. 又注意到关于秘书处行政通知的重要调整的说明<sup>6</sup> 中载有的资料；
8. 还注意到关于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缴款和收费情况的说明<sup>7</sup> 中载有的与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有关的资料；
9. 表示赞赏及时向核心预算交纳缴款的缔约方；

<sup>1</sup>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sup>2</sup> FCCC/CP/2023/INF.2、FCCC/SBI/2023/INF.6、FCCC/SBI/2023/INF.9 和 Add.1 以及 FCCC/SBI/2023/INF.11。

<sup>3</sup> FCCC/SBI/2023/INF.9。

<sup>4</sup> FCCC/SBI/2023/INF.9/Add.1。

<sup>5</sup> FCCC/SBI/2023/INF.11。

<sup>6</sup> FCCC/CP/2023/INF.2。

<sup>7</sup> FCCC/SBI/2023/INF.6。

10.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摊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11.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12.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13. 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2024-2025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一进程，并进一步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14.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15.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缔约方的未缴欠款。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 第 1/CMP.18 号决议

### 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表示感谢

#### 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迪拜举行了会议，

1. 深表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得以在迪拜举行；
2. 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向迪拜市及其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谢意，感谢对与会者的款待和热情。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